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交农字〔2021〕79号

交城县拖拉机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坚决杜绝拖拉机违法载人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不断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按照7月16日、7月23日省、市政府召开的全省、全市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7月28日全县农村道路安全工作部署会精神，以及《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拖拉机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农发〔2021〕131号）、《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县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的通知》（交政办发〔2021〕16号）要求，从即日起至2021年年底，在全县农机行业开展拖拉机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要求，集中查处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农机交通安全源头隐患，提升农机从业人员及农村群众农机交通安全意识，实现拖拉机违法载人交通事故不发生。

二、具体安排及整治措施

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1年8月15日前）

1. 营造强大整治声势。坚持宣传先行的原则，迅速将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发布的《关于严禁农用车违法载人的通告》以及拖拉机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广泛告知社会，为专项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结合本县农村地区交通出行特点，精心研判农村群众出行规律，深入分析拖拉机违法载人的易发多发时段、路段，明确整治目标和职责任务，细化整治措施，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8月16至12月15日）

1. 集中整治拖拉机违法载人农村源头无人管等问题。农机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各乡（镇）政府的沟通联系，严格按照省、市、县政府专项整治要求，指导督促村（社区）“两委”履行农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责任，每个村（社区）委会按要求设立农机专管员，实现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和驾驶

人户籍化管理，切实掌握本村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并将车辆和所有人信息录入山西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8月底前，指导督促村（社区）委会与每位拖拉机等农业机械车主签订“拒绝农用车违法载人”承诺书，推动落实农机交通安全源头防控责任。

2. 集中整治拖拉机违法载人出村上路问题。农机部门要加强与村“两委”的联系，充分利用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职能扩充、一人多岗、各方协同、共管共治的条件，配齐村级农机安全员，并开展拖拉机违法载人出村上路劝导工作，消除拖拉机违法载人源头隐患。

3. 集中整治道路上拖拉机违法载人行为。农业综合执法队要主动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开展路面联合执法检查，严格查处拖拉机违法载人、特别是变型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并将检查情况及时通报农机部门。

4. 集中整治拖拉机底数不清问题。农机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发动村（社区）“两委”开展拖拉机底数摸排，切实掌握有牌、无牌（包括符合注册登记条件但未登记挂牌、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无法登记挂牌和已公告报废注销但牌证未收回仍在继续使用）底数。每个行政村（社区）要建立拖拉机基础台账，切实做到底清数明。

5. 深入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农业综合执法队要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的配合，加大对上道路行驶变型拖拉机的查处力度，对已达到强制报废注销条件、农机部门已依法办

理报废注销手续的，要收缴其牌证，并责令将车辆交售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处理。

6. 加强拖拉机注册登记、年检及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农机部门要加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年检及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严把注册登记、年检及驾驶人培训、考试关，集中整治拖拉机无牌无证、脱离年检、驾驶人无证等问题。

7. 充实基层农机管理力量。要加强与乡村两级组织的联系，以此次农用车集中整治为契机，配齐乡镇农机管理员和村级农机安全员，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乡镇农机管理员和村级农机安全员全覆盖。

8. 加强农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农机部门要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和“两微一抖”等平台，全方位宣传专项整治措施。要加大警示曝光力度，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劝导，大力宣传“不驾问题车，不乘农用车”，不断提升农机从业人员及农村群众农机交通安全意识。要在农村地区重点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标语，营造浓厚的农机交通安全氛围。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

1. 确保专项整治成效。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经验以及发现的深层次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开展整治情况“回头看”，对效果不明显、问题突出的地方予以督促，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一盯到底，确保整治到位。

2. 巩固完善工作机制。要总结和推广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农机交通管理工作机制，注重解决深层

次、根本性问题。要建立农机交通安全隐患常态化、闭环式排查治理机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

三、职责任务分工

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农业综合执法队：负责农机交通安全执法检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交城县拖拉机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推动，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分管负责人要具体负责、抓好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整治实效。

（二）精心组织部署。各镇要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协作，凝聚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整治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整治措施，认真谋划部署，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整治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级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明察暗访，对辖区拖拉机违法载人整治效果进行随机抽查，采取调度、通报等方式加大推进力度，逐级压实责任，推动措施落实。农业综合执法队在查处拖拉机违法载人行为的同时，要通报车辆所有人所在的镇政府、街道办。辖区拖拉机违法载人现象多发或拖拉机违法载人发生较大或2起以上亡人交

通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每月月底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2021年12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专项整治部署推进、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及工作亮点随时报送。

附件：交城县拖拉机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交城县拖拉机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韩向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曹志刚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王正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志刚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文军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王 强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监理站长

刘泽亚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服务体系主任

武勇刚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推广站长

杨月红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生产股长